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前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廠商違約延宕交貨期程，未能有效管制履約進度，肇致無法依計畫期程獲得狙擊槍，影響部隊訓練及任務執行，經審計部促請國防部查明妥處，國防部已研謀改善措施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鑑於特戰部隊狙擊槍均以通用步槍替代，其精度差、穩定性不足，且殺傷力小，報經國防部於民國（下同）96年4月核定「特戰裝備」投資綱要計畫，預計於97至98年度建案籌補14項裝備，其中購置輕型狙擊槍63挺及反物資狙擊槍51挺等2項特戰裝備，依規定委由前軍備局採購中心（按：102年1月1日改制為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採購作業，並於97年12月決標，決標總金額1億4,745萬餘元。經審計部調查結果，發現：陸軍司令部於計畫核定後，未經審慎詳實評估，擅自修正規格，且未考量廠商遲未交貨，已影響部隊訓練及任務執行，仍以解約重購具有風險為由，同意賡續履約，肇致已逾計畫期程2年4個月仍無法獲得輕型狙擊槍及反物資狙擊槍，迄未達成特戰人員遂行偵搜與狙擊任務之預期效益；前軍備局採購中心未有效管制輕型狙擊槍得標廠商履約進度，廠商一再延宕交貨，仍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復未詳實評估反物資狙擊槍得標廠商履約能力及有效管制修約作業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1年6月4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於101年9月及12月函復，已增（修）訂加強履約效能及契約修訂（變更）等標準作業程序，且於101年8月30日完成輕型狙擊槍驗收，測試合格，同年11月15日完成反物資狙擊槍交運，將賡續辦理驗收作業，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